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4 年 8 月 29 日下午在上海市黄浦区长乐路 191 号 107 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沙德银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会议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一致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会议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

会同意聘任钱松筠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钱松筠先生简历

钱松筠，男，198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上海锦江旅游控股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现任公司法务总监。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